附件：

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

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购房职工（姓名) ，身份证号码 ，配偶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码 ，因购买 公司新建住房（房屋地址、房号） ，房屋总价 元，首付 元，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计 元（大写： ），现申请预提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，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。

户 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房地产企业、购房职工及配偶承诺：（1）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、完整、合法有效。（2）购房职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转入房地产企业的住房公积金，仅作为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，房地产企业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及其配偶。（3）购房职工与房地产企业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撤销、解除或者确认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无条件将购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全额按照原转入渠道退还。逾期未退还的，同意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失信惩戒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。（4）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后，10天内完成商品房备案手续。

房地产企业、购房职工及配偶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，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购房职工（签名）： 房地产企业（盖公章）：

配 偶（签名）： 房地产企业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